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境外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拟为塔中矿业向工银标准的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加塔中矿业市场拓展、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来源，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塔中矿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产状况良好，有充分的还款能力，公司能有效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

（3）本项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境外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拟为珠峰国贸的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珠峰国贸市场拓展、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问题，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珠峰国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产状况良好，有充分的还款能力，公司能有效控制其经营管理风险。

（3）本项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戴塔根、陈振婷、庞守林

2018年10月23日